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、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同意以人民币 2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.3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薛文进、耿爱华、陆建钢

2023年1月18日